

校政字〔2018〕30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特制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4月3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客观评价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1. 管理干部：全体校领导，教务处领导及有关科室负责人，学生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等与教学相关的其他处室领导，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含正副职）、教务办主任及教研室主任。
2. 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督导、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
3. 教师同行：全体任课教师。

二、听课要求

（一）每学期听课次数要求

1. 校级领导不少于 3 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不少于 6 次。校级领导听课旨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风、学风的总体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务处领导不少于 6 次，教务处有关科室负责人不少于 2 次，其他处室领导不少于 3 次。有关部门领导听课旨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现场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和本部门工作的意见，为今后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计划提供现实依据。
3. 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教务主任听课不少于 5 次；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听课不少于 6 次。二级教学单位领

导、教务办主任听课旨在了解本单位教学实际状况，督促教师自觉履行教学基本规范，发现并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活动。

4. 教研室主任听课不少于 5 次；任课教师听课次数不少于 3 次。教师听课旨在切磋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5. 校级教学督导听课次数不少于 15 次；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听课不少于 10 次。教学督导听课旨在协助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

以上听课次数每次至少为 1 学时。

（二）听课过程的安排与要求

1. 听课活动由听课人员自行安排。

2. 听课一般不预先通知。听课人员应在听课前了解教学进度、教学内容等有关信息，有准备的听课，以提高听课效果。听课人员应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就坐，听课时，不得互相谈论、随意走动。

3. 听课过程中除了着重了解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及学生出勤和学习态度等情况，还要将教室内影响教学的不良设备、设施等情况记录下来。

4. 听课时，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要有评价性意见。在肯定主要优点的同时，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5. 每学期结束后，校领导、校级教学督导及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等处室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负责收回存档；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教学督导、教务主任、教研室主任及任课教师的听课记录由本单位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三、听课信息反馈

1. 二级教学单位管理干部及教学督导的听课结果，由本单位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整理汇总，并对听课中发现的属于教师教学方面的问题通过教研活动等方式及时向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凡属于本单位组织教学存在的问题，由教学单位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凡属于全校性问题，由教学单位整理后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向学校汇报并由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

2. 校级教学督导听课，应与任课教师现场进行信息反馈，任课教师针对督导所提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持续改进，校级教学督导对有问题的教师应在听课当天反馈给教师所在学院，同时向教务处汇报，并进行跟踪再评价。

3. 同行教师听课重在交流学习，教师同行听课应在开展教研活动时就听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沟通和反馈，达到相互学习、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四、其他说明

1. 听课制度的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2. 各类人员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作为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州大学听课制度》同时废止。
- 六、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